

证券代码：835430

证券简称：贝贝依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贝贝依依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7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上汇工业区中汇路 81 号瓯海金融服务区 C2 幢 10 楼，浙江贝贝依依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黄时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换届，现董事会提名黄时谊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审议《关于选举黄美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换届，现董事会提名黄美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三）审议《关于选举李忠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换届，现董事会提名李忠民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

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四）审议《关于选举林宝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换届，现董事会提名林宝友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五）审议《关于选举胡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换届，现董事会提名胡琴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六）审议《关于选举张墨丸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届满，公司监事会换届，现监事会提名张墨丸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换届，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七）审议《关于选举徐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届满，公司监事会换届，现监事会提名徐达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换届，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八）审议《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浙江贝贝依依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共伍佰万元整（¥5,000,000 元），其中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等。

应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相关要求，关联方温州七侠传贸易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期间因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而订立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在 500 万元额度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4.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并将委托书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前送达公司。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7 日上午 08:30-9:30

（三）登记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上汇工业区中汇路 81 号瓯海金融服务区 C2 幢 10 楼，浙江贝贝依依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务联系人：黄时谊 通信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上汇工业区中汇路 81 号瓯海金融服务区 C2 幢 10 楼 邮政编码：325000 联系电话：0577-89892711 传真：0577—8989761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贝贝依依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贝贝依依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贝贝依依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